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农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成人社发〔2018〕30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  
关于开展成都市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筹资 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及重特大  
疾病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残联、扶贫办，各直属（直管）学校：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市

政府令第 155 号)、《成都市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办法》(成府发〔2009〕52 号)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制度的通知》(成府发〔2016〕11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筹资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筹资标准

###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标准

1. 成年人参加 2019 年成都市城乡居民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标准分为每人每年 200 元和每人每年 400 元两档。其中,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成都高新区(高新东区除外)和有条件的区(市)县按每人每年 400 元标准筹资。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由民政部门负责资助,其中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县和有条件的区(市)县按每人每年 400 元的个人缴费标准全额资助,其余区(市)县按每人每年 200 元的个人缴费标准全额资助;残疾人由残联按每人每年 400 元的个人缴费标准全额资助参加 2019 年成都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每人每年 400 元的个人缴费标准由户籍所在地财政部门全额代缴。

2. 2018 学年度大学生和 2019 年中小學生、婴幼儿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 元(含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 （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缴费标准

2019 年自愿参加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的缴费标准，以市统计局公布的成都市 2017 年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5098 元为基准，具体缴费费率及标准确定如下：

1. 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自愿按成都市 2017 年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80%为缴费基数，缴费费率为 1%或 0.5%，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520 元或 260 元。

2. 以住院统筹方式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体参保人员，自愿按 2017 年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80%为缴费基数，缴费费率为 1%，缴费标准为 520 元。

3. 未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但在《成都市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办法》（成府发〔2009〕52 号）实施前按《成都市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办法三》（成办发〔2005〕123 号）参加了我市住院补充医疗保险，且连续不间断或一次性缴纳若干年费用的人员，按成都市 2017 年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100%为缴费基数，缴费费率为 1%，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650 元。

4. 已参加成都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儿童（含大学生）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费，从学生儿童（含大学生）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中按 30%的比例划入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

5. 未参加我市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的人员，按照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低档缴费标准的 20%缴纳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费每人每年 36 元，由个人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时一并缴纳。其中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

等由民政、残联、扶贫办等部门资助参加 2019 年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 二、筹资时间

2019 年成都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的个人缴费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4: 00。

##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区(市)县人社、财政、教育、民政、残联、扶贫办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 密切配合, 按照属地原则做好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工作, 确保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8%,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达到 100%。

(二)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劳动保障所(站)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宣传动员, 加大工作力度, 切实做好辖区内参保筹资工作, 努力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

(三) 各高校、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校)、特殊教育和幼儿园应组织好在校、在园学生儿童参保, 按时完成参保信息登记、录入、代收保险费和及时向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存资金等工作;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协助做好学生儿童参保工作, 及时解决筹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属于我市参保资助对象的大学生、中小學生、婴幼儿, 由相关部门按职责进行确认, 并按规定给予参保资助, 帮助办理相关参保手续。

(四)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切实加强教育与民政、残联和扶贫办等部门的协调配合, 并按职责分工做好各类资助对象的身份确认、证明审查、组织参保及资助等工作, 按照资助对象

人数和金额相匹配的原则将资金缴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户。其中，低保对象（包括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特困人员统一由民政部门资助参保。

（五）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切实加强筹资工作的管理、指导和培训，完善和优化筹资相关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在稳步推进城乡居民以银行代扣方式缴纳医疗保险保费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安全、高效、便民的多渠道参保缴费方式。

#### 四、施行时间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农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印发

---